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张俞村现代设施农业产学研项目（智能温室区）施工+运营（重新招标） 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张俞村现代设施农业产学研项目（智能温室区）施工+运营（重新招标）已经鄞州区农业农村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4-330212-20-01-13007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供农文旅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鄞供农文旅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张俞村现代设施农业产学研项目（智能温室区）施工+运营（重新招标）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20620000.00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774169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8826m²（折合约13.24亩），拟建成以玻璃温室为主的生产种植区及分拣区和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5686m²，包括鱼菜共生智能温室约2074m²、番茄智能温室约2880m²、智能菌菇房约602m²、管理用房及变配电设施130m²，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新张俞村。

2.2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施工包括（建筑、结构、玻璃覆盖、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系统、附属道路、绿化、给排水及综合管线、标识标牌等）、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保修期服务、运营、维护和管理。

2.3 工期：4500日历天；备注：包括施工总承包工期和运营周期，其中施工总承包工期：120日历天（含采购安装及施工）；运营周期：12年（从试运营后第一天开始计算）。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农业行业。

2.8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2021年07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现代农业或数字农业或智慧农业等类似项目的运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承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③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④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⑤承担施工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9 关于3.8款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说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 其他：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按要求办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10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55号

邮政编码： 315100

电 话： 0574-87419763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55号

邮政编码： 315100

电 话： 0574-87419885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鄞供农文旅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华裕路68号

联 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 0574-89292913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龙翔路191号

联 系 人： 徐新宇、周盛

电 话： 13165920207

邮 箱： 582065462@qq.com

2026年10月13日